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选举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充分了解审阅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、149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中的有关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。同意提名李栗女士、候德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二、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任职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拟任职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聘任任小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三、对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。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6-2018）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
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6-2018）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规划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黎明 郭海林

王加生 李松宇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